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投資基金（「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投資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1. 有關認購款項的支付方式的行政變更

現時，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認購基金的子基金股份的申請人¹可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支付認購款項。

由2021年4月30日（「生效日期」）起，除非獲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另行同意，否則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認購基金的子基金股份的款項應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在有限的情況下並獲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同意後，款項可按照銷售文件所載規定以支票支付。

請注意，申請人須繳付與電匯／銀行轉帳（如有）有關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2. 有關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的支付方式的行政變更

現時，基金的子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如有）²乃透過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買賣股份的投資者¹：

	支付方式
贖回所得款項	如投資者已就此目的提供付款詳情，贖回款項一般將以電匯支付。若投資者並未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有關贖回金額低於1,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通常以支票支付。
分派	股息（如並未再作投資）將以支票支付。

¹ 銷售文件及本通知所載的買賣程序，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程序。因此，凡計劃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之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之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買賣程序。

² 誠如銷售文件所載，除非股東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以獲取股息分派，否則股息（如有）通常將會再作投資。即使股東已發出獲取股息分派的書面指示，如股息金額低於管理公司設定的最低限額，管理公司可將股息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之其他股份或將分派順延至下一個月。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支付方式選擇及鼓勵使用電匯／銀行轉帳，由生效日期起，向直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支付的基金的子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如並未再作投資）²通常將根據投資者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銀行轉帳作出。如投資者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獲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另行同意，在受有關銀行的安排規限下，則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款項可以支票支付。

因此，有意由生效日期起在正常情況下以支票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如有）²的付款的投資者應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表明其意願。

請注意，投資者可能因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就支票付款而言，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投資者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³，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⁴，免費索取基金及子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及子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1年3月30日

³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